

证券代码：873062

证券简称：汉王鹏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一年(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极强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购买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投资理财》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